



立 涂 謹 申 立 法 會 議 員 辦 事 處

Office of Legislative Councillor James To Kun-Sun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909室

Room 909,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 Hong Kong

網頁:<http://www.tokunsun.org.hk> 電郵:jkstolegco@gmail.com

致: 根據《區域法院條例》及《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提出的擬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
周浩鼎主席

小組委員會剛於今早完成審議工作，就此，本人希望政府明確表示，關於本人擬提出修訂，將小額錢債審裁處的擬議權限提高，政府會否因而暫時不提出有關決議案。另外，政府於會議上表示希望今年下半年實施新建議，就此，政府預計對《小額錢債審裁處(費用)規則》的相應修訂為何？此外，謹請政府提供以下相關數字。

1. 因應修訂小額錢債審裁處的民事司法管轄權限，司法機構表示需要增設額外 2 名小額錢債審裁處審裁官及 8 名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以應付審裁處預計增加的案件量，請問審裁處預計增加的案件量有多少？
2. 在 2015 至 2017 年，區域法院每年審理分別追討 5 萬至 7.5 萬港元，以及追討 7.5 萬以上至 10 萬港元的民事索償案件數字有多少？
3. 在 2015 至 2017 年，小額錢債審裁處每年審理以下表列內申索金額的民事索償案件數字有多少？

申索金額 (港元)	2015	2016	2017
≤10,000			
>10,000 - ≤20,000			
>20,000 - ≤30,000			
>30,000 - ≤40,000			
>40,000 - <50,000			
=50,000			
總計			

4. 在 2015 至 2017 年，小額錢債審裁處每年審理申索金額為 5 萬港元的民事索償案件之中，申索人有表示接受最多 5 萬港元上限賠償的案件數字有多少？
5. 在 2015 至 2017 年，在申索人有表示接受最多 5 萬港元上限賠償的案件之中，有多少宗案件涉及原來索償金額是超出 5 萬港元而在 7.5 萬港元或以下，有多少是超出 7.5 萬港元而在 10 萬港元或以下，有多少是超出 10 萬港元？

立法會議員涂謹申